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9-25层

电话：8610-85199901 传真：8610-85199901 邮编：100004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1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2
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五、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七、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一、 结论性意见	1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述词语分别对应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赛康医疗	指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四方辐	指	苏州四方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沙洲科创	指	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瑞农业	指	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沙洲科创、常瑞农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出具的[2022]京会兴审字第6000004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023600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4]第029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指	2024年1-6月财务报表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指	《关于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当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就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定向发行”）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适用指引第1号》《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期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正式颁布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相关批准、确认。

（二）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经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的说明和承诺予以确认。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现行有效的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2737846641U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37846641U
法定代表人	蔡悦恺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乐红路35号
注册资本	248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2年4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养老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洗涤机械销售；洗涤机械制造；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皮革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

	居用品销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473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1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赛康医疗，证券代码：87009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1.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1）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营业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养老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洗涤机械销售；洗涤机械制造；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皮革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经营资质、体系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2日
2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9日
3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9日
4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4日
5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通鉴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经营合法合规。

2.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决议以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本次发行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外担保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4月30日补充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补发相关公告。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 发行对象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经核查《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上述违规情形已于2024年4月整改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赛康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1000万元，公司以名下厂房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24日止。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1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08）、《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21）。2024年6月3日，全国股转公司就上述违规事项对赛康医疗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示信息，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且经核准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负责信息披露事宜。
3.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合法有效的治理机构和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

内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治理规则》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9月20日，发行人共有在册股东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机构股东1名。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拟新增机构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按规定向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明确了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見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

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及方式等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投资 人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金管 理人或私募 基金	689,338	7,499,997.44	现金
2	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其他企业或 机构	229,779	2,499,995.52	现金
合计					919,117	9,999,992.96	-

(三)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07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BUH2GW6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5幢202-3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 SXE815，备案日期 2022 年 9 月 2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登记编号 P1070075，登记时间 2019 年 8 月 13 日
证券账号及权限	证券账号 089944****，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 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施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TF8B84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通江路 1 号
经营范围	农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对农业、工业、商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及权限	证券账号 080057****，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四）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2 名，均为新增外部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沙洲科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沙洲科创为经依法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苑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业务受理单》和《情况说明》，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号为 089944****，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常瑞农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常

瑞农业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杨舍证券营业部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客户单户对账单查询》文件，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号为 080057****，交易权限为股转创新层，为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适当指引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 2 名，分别为沙洲科创和常瑞农业。

经本所律师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1. 沙洲科创

经核查沙洲科创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沙洲科创为经依法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 常瑞农业

经核查常瑞农业营业执照，常瑞农业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营业范围为农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对农业、工业、商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已对外投资了张家港联创市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间接投资了 140 余家公司。

同时，根据上述发行对象书面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对象的承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沙洲科创和常瑞农业出具的《承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任何第三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代其认购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沙洲科创和常瑞农业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2024年10月1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4年10月1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共计4人，持有表决权股份2,48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截至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

（1）沙洲科创

经本所律师核查，沙洲科创系私募基金，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规定，投资项目及退出的最终决策机构为投资委员会。根据沙洲科创提供的《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委员会 2024年第三次项目决策会议决议》，2024年4月30日召开了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了沙洲科创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沙洲科创的控股股东为国有投资单位，该基金含有国资成份，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印发的《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办法》，该基金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层级为张家港市政府分管领导、组织部、发改委、科技局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根据2024年6月29日召开的联席会议意见表，同意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沙洲科创认购发行人发行股票，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手续，其无需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沙洲科创参与本次定向

发行已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常瑞农业

根据常瑞农业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瑞农业的股东为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内的七家社区经济合作社，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控制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均按《公司章程》执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常瑞农业的公司章程，常瑞农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需要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同意并报股东会批准。根据常瑞农业提供的2024年8月9日《股东会决议》，常瑞农业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常瑞农业认购发行人发行股票，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常瑞农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限售安排、协议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了规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亦不存在《适当指引第1号》所列举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10月11日，发行人股东刘琰、蔡悦恺、蔡志祥、苏州四方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约定了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以及优先退出权条款。该协议签署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除《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开披露的相关协议之外，未签署其他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已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协议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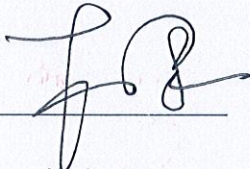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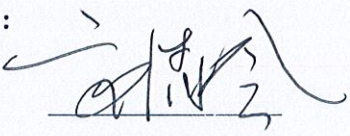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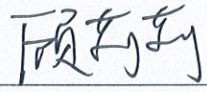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高清会


顾莉莉

2024年11月18日